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制造”）为推进公司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分别与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建设”）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钢构”）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由其分别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事宜，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450万元。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子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在本次审议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金环建设、金环钢构近期发生重大变故，已无法继续履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项目施工，解除上述合同，并确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恒泰制造与金环建设以及恒泰制造与金环钢构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

本次合同解除系基于客观情况变化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全。公司时任监事刘海生先生为金环建设与金环钢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环建设及金环钢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拟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恒泰制造与金环建设、金环钢构共同签署了《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解除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84851673
法定代表人	刘海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60 号
经营范围	钢结构加工。钢结构安装、钢结构基础施工、建筑配件加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黑色金属、建材及建筑设备销售。自营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海生 63.1%、刘保军 14.6%、刘玉华 9.8%、刘玉文 5.0%

鉴于金环建设近期发生重大变故，其未能提供 2025 年末财务数据。

公司时任监事刘海生先生为金环建设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环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金环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2、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5980381T
法定代表人	刘海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楼梯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鉴于金环钢构近期发生重大变故，其未能提供 2025 年末财务数据。

公司时任监事刘海生先生为金环钢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环钢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金环钢构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泰制造与金环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恒泰制造与金环钢构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因金环建设、金环钢构公司近期发生重大变故，已无法继续

履约，项目现已停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终止项目施工，解除上述合同，并就本项目的工程款、发票、三方之间债权债务等事宜达成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合同解除系基于客观情况变化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及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解除协议》

2、协议主体

甲方（建设单位）：恒泰艾普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钢结构专业承包单位）：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结算金额：5,520,062.04 元。

甲方与丙方结算金额：1,607,195.14 元。

根据上述结算，甲方超付丙方 3,892,804.86 元，甲方拖欠乙方 3,892,804.86 元，经三方协商一致，甲方超付丙方的工程款 3,892,804.86 元，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事宜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与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乙方、丙方承诺，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均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乙方、丙方未进行任何分部、分项验收，对于确需乙方、丙方配合事项，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以及工程验收工作，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主张额外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解除系基于客观情况变化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恒泰制造“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是公司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有力举措，后续会继续寻找新的施工方，保障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环建设、金环钢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